

# 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總說明

壹、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其中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貳、依新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參、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訂定「第七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劃分，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及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但法令有變更者，依變更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 73 人，其分配方式如下：

（一）以應選名額 73 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 1 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三）前二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 95 年 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

三、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 1 人者，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 2 人以上者，應考量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選舉區：

（一）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額同額之選舉區。

- (二) 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三) 單一鄉（鎮、市、區）其人口數達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以上者，應劃為一個選舉區。其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得將人口超過之部分村、里與相鄰接之鄉（鎮、市、區）劃為一個選舉區。
- (四) 人口數未達前款平均數之鄉（鎮、市、區），應連接相鄰接之鄉（鎮、市、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割同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內之部分村里（村里不得分割），與其他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

#### 四、各直轄市、縣（市）應劃分選舉區者，其程序如下：

- (一) 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先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95年3月底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 本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參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於95年5月底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應邀請政黨、立

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

肆、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名額，依上開劃分原則規定，以本（95）年 1 月 31 日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比例分配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為（詳如計算表）：

一、台北市 8 人。

二、高雄市 5 人。

三、台灣省：台北縣 12 人，宜蘭縣 1 人，桃園縣 6 人，新竹縣 1 人，苗栗縣 2 人，台中縣 5 人，彰化縣 4 人，南投縣 2 人，雲林縣 2 人，嘉義縣 2 人，台南縣 3 人，高雄縣 4 人，屏東縣 3 人，台東縣 1 人，花蓮縣 1 人，澎湖縣 1 人，基隆市 1 人，新竹市 1 人，台中市 3 人，嘉義市 1 人，台南市 2 人。

四、金門縣 1 人。

五、連江縣 1 人。

伍、第 7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劃分原則，研擬選舉區劃分草案，並召開 23 場公聽會徵詢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意見，提報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議討論後，將劃分草案

函報本會參考。本會經由本會 9 位委員組成之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辦理三場公聽會，徵詢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等 5 個政黨中央黨部代表與立法院各黨團代表、社會賢達暨學者專家，就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等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意見後，擬具以上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草案，提報本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討論。

陸、本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經討論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如下：

- 一、應選名額 1 人之宜蘭縣、新竹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以各該縣市行政區為選舉區。（其中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應選名額未變更）
- 二、應選名額 2 人以上之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等 15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如後附各該直轄市、縣市劃分變更案（附選舉區劃分簡圖）。

## 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分配計算表

直轄市 縣市別	95 年 1 月 31 日人口數 (不含原住 民人口數)	區域人口數 未達 305658 人以上縣市 先分配 1 人	區域人口數 超過 305658 人以上縣市 分配 67 人	超過 320166 人以上每滿 320166 人分 配 1 人	所餘人 口數	餘額 再分 配名 額	應選 名額	第 6 屆 立法委 員應選 名額	第 7 屆 每名立 委平均 人口數
台北縣	3,698,674	-	3,698,674	11	176,848	1	12	28	308,222
台北市	2,604,914	-	2,604,914	8	43,586	0	8	20	325,614
桃園縣	1,834,204	-	1,834,204	5	233,374	1	6	13	305,700
台中縣	1,516,912	-	1,516,912	4	236,248	1	5	11	303,382
高雄市	1,500,859	-	1,500,859	4	220,195	1	5	11	300,171
彰化縣	1,311,732	-	1,311,732	4	31,068	0	4	10	327,933
高雄縣	1,227,283	-	1,227,283	3	266,785	1	4	9	306,820
台南縣	1,103,562	-	1,103,562	3	143,064	0	3	8	367,854
台中市	1,027,612	-	1,027,612	3	67,114	0	3	8	342,537
屏東縣	843,379	-	843,379	2	203,047	1	3	6	281,126
台南市	755,279	-	755,279	2	114,947	0	2	6	377,639
雲林縣	732,212	-	732,212	2	91,880	0	2	6	366,106
嘉義縣	552,549	-	552,549	1	232,383	1	2	4	276,274
苗栗縣	550,645	-	550,645	1	230,479	1	2	4	275,322
南投縣	510,390	-	510,390	1	190,224	1	2	4	255,195
新竹縣	460,667	-	460,667	1	140,501	0	1	3	460,667
宜蘭縣	447,530	-	447,530	1	127,364	0	1	3	447,530
新竹市	388,859	-	388,859	1	68,693	0	1	3	388,859
基隆市	383,900	-	383,900	1	63,734	0	1	3	383,900
嘉義市	270,859	1	0	0	0	0	1	2	270,859
花蓮縣	258,456	1	0	0	0	0	1	2	258,456
台東縣	159,717	1	0	0	0	0	1	1	159,717
澎湖縣	92,367	1	0	0	0	0	1	1	92,367
金門縣	70,398	1	0	0	0	0	1	1	70,398
連江縣	10,130	1	0	0	0	0	1	1	10,130
合計	22,313,089	6	21,451,162	58		9	73	168	

說明：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
- 二、以台閩地區「95 年 1 月 31 日人口數」為準扣除原住民人口數為 22,313,089 人，應選名額 73 人，平均每 305,658 人分配 1 人，人口數未達 305,658 人以上之 6 個縣(市)，先分配 1 人，其餘名額 67 人，依人口比例分配其他 19 個直轄市、縣(市)。
- 三、其他 19 個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21,451,162 人，分配名額 67 人，平均每 320,166 人分配 1 人，餘額再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分配名額後，所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
- 四、採最大剩餘數法比例分配。

## 第 7 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8 人，總人口數：2,604,914 人，平均人口數：325,614 人

選舉 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 數差距
1	北投區 士林區－（天母次分區之）天母里、三玉里、 天福里、天祿里、天壽里、天山里、 天和里、天玉里、（蘭雅次分區之） 德行里、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 蘭興里等 13 里	334,363	+8,749 (+2.69%)
2	大同區 士林區－（街上次分區之）仁勇里、義信里、 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舊佳里、 福佳里，（後港次分區之）後港里、 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 福華里、明勝里，（社子次分區之） 福順里、富光里、葫蘆里、葫東里、 社子里、社新里、社園里、永倫里、 福安里、富洲里，（芝山岩次分區之） 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 東山里，（陽明山次分區之）永福 里、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 山里、平等里、溪山里、翠山里、 臨溪里等 38 里	325,598	-16
3	中山區 松山區－（東社次分區之）精忠里、東光里、 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中華里、 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三民次 分區之）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 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 富泰里、（本鎮次分區之）自強里、 鵬程里、安平里等 20 里	345,086	+19,472 (+5.98%)
4	內湖區、南港區	371,665	+46,051 (+14.14%)

5	萬華區 中正區－（南門次分區之）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崁頂次分區之）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龍光里、（城內次分區之）黎明里、光復里、建國里、（東門次分區之）東門里、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三愛里等 21 里	307,963	-17,651 (-5.42%)
6	大安區	311,626	-13,988 (-4.3%)
7	信義區 松山區－（本鎮次分區之）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中崙次分區之）中正里、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 13 里	308,313	-17,301 (-5.31%)
8	文山區 中正區－（公館次分區之）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古亭次分區之）河堤里、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里等 10 里	300,300	-25,314 (-7.77%)

附註 1：「次分區」名稱，係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在民國 89 年為期加強區里行政管理，整合地區資源，將行政區內之各相鄰之里，具有地緣、地勢一體、或人文歷史相同、或經濟產業相近、亦或是文化宗教信仰有共同性者，這些生活圈相近之里，連結成一個區塊，稱之為次分區。

2：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1 至 4 頁。



說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二、劃分理由如下：

(一) 第 1 選舉區：由北投區全區及士林區天母次分區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天壽里、天和里、天山里、天玉里、天母里，及蘭雅次分區德行里、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蘭興里等計 13 里組成，合併後人口數約 334,363 人，稍多於平均人口數約 2.69%；北投區屬臺北市最北端，僅與士林區交界，因此也僅能從士林區中尋求適當里合併，天母及蘭雅地區與北投石牌地區相鄰，其間雖有磺溪為界，但住戶素質及生活形態、消費模式接近，兩邊往來頻繁，進出臺北市也都普遍以中山北路或捷運淡水線為主要通路，適合合併劃分為同一個選舉區。

(二) 第 2 選舉區：由大同區全區及士林區街上次分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福志里、舊佳里、福佳里，及後港次分區後港里、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福華里、明勝里，與社子次分區福順里、富光里、葫蘆里、葫東里、社子里、社新里、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和芝山岩次分區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東山里，暨陽明山次分區永福里、公館里、新安里、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翠山

里、臨溪里等 38 里組成，人口數 325,598 人，與平均人口數相當，士林區除北投外，與中山區、內湖區、大同區相鄰，而與中山及內湖之界線均在山區，兩邊居民分散少有往來，而和大同區相臨之重慶、延平北路各里，雖以往立法委員選舉分屬不同選舉區，但兩邊文化、生活背景相近，進出道路相同，且在第六屆市議員選舉以前（民國 78 年），大同、士林屬相同選舉區，因此合併劃為一個選舉區尚屬適當。

（三）第 3 選舉區：由中山區全區及松山區東社次分區即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東勢里、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松基里，與三民次分區莊敬里、東榮里、三民里、新益里、富錦里、新東里、富泰里、介壽里，和本鎮次分區之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等計 20 里組成，人口數約 345,086 人，超過平均人口數約 6%。松山區在民國 79 年區里未重劃時，合併了原屬中山區之民有、民福、松基三里，即復興北路與敦化北路間之區塊；從產業型態看來，中山與北松山地區十分相近，而中山區位屬台北市之中間地區，士林、大同合併後，僅與中正、大安相鄰，但從地形及文化背景分析，與松山區比較密切，因此分割南京東路與長春路以北各里與中山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對候選人的經營及選舉人的投票而言，均屬較佳的模式。

（四）第 4 選舉區：由內湖區及南港區組成，人口數為 371,665

人，高於平均人口數 14.14%。南港區於日據時代即屬內湖庄，光復後與內湖鄉分治，設立南港鎮，民國 57 年南港、內湖劃入台北市，歷來市議員及立法委員選舉均屬同一選舉區，民國 79 年臺北市行政區重劃時，還一度將內湖區與南港區合併為一個區，後考量地區的人口成長，以及地方人士極力爭取，才恢復分區，從地理及歷史淵源分析，兩區居民文化、生活背景相似，而且往來頻繁，適合劃為同一個選舉區。再者內湖區之選舉人數與人口數之比率是 12 區中最低，如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數比較，內湖區、南港區之人口數合計 370,201 人，選舉人數為 268,684 人，而中正區與萬華區之人口數合計 357,179 人，少於內湖區、南港區 1 萬 3 千餘人，但選舉人數卻為 271,425 人，多於內湖區南港區近 3 千人，另如中山區、大同區之人口數合計為 344,532 人，比內湖區、南港區少 2 萬 5 千餘人，但選舉人數為 265,045 人，僅少於內湖區、南港區 3 千餘人，因此內湖區南港區合併後雖然人口數最多，但是選舉人數應該與其他選舉區相當。因此在兼顧票票等值的原則下，又能減少行政區的分割，對選舉人、候選人、以及選務的進行都是最為有利。

(五) 第 5 選舉區：由萬華區全區及中正區南門次分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愛國里，與崁頂次分區之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永昌里、龍興里、龍光里，和

城內次分區黎明里、光復里、建國里，暨東門次分區東門里、幸福里、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三愛里等計 21 里組成，人口數約為 307,963 人，略少於平均人口數 5.42%；中正、萬華兩區市議員選舉即同屬一個選舉區，雖然中正區分割出 10 個里，但仍屬大部份的合併狀況，對選舉人或候選人影響較少。

(六) 第 6 選舉區：大安區全部，人口數 311,626 人，少於平均人口數約 4%，單獨成為一個選舉區條件足夠，也可讓選務單純化。

(七) 第 7 選舉區：由信義區全區及南京東路、長春路以南之松山區 13 個里，即本鎮次分區之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與中崙次分區中正里、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福成里等 13 里組成，人口數為 308,313 人，低於平均人口數約 5.31%。松山、信義兩區本就同屬一個區，但如兩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人口數將超過平均人口數 34%，約 11 萬餘人，與中選會所定超過 15%為原則，增加一倍餘；因此如考慮人口的均勻，僅能將松山區分割為二，分屬兩個選舉區。

(八) 第 8 選舉區：由文山區全區及和平西路以南、泉州街以東之中正區 10 個里，即古亭次分區之河堤里、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頂東里、螢雪裡，與公館次分區之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等 10 里組成，人口數約

為 300,300 人，低於平均人口數約 7.8%，中正區是在民國 79 年區里重劃所產生的新區，是由原古亭區、城中區大部分、與大安區 4 個里，雙園區 1 個里合併而成，這次所分割之里為當初之古亭區之大部分，沿羅斯福路三、四段與大安區分界。文山區位屬台北市之東南端，其東北側與南港區交界，但都屬山區，住戶極少，北端與信義區相鄰，但也是以山區陵線為界，居民互動少，因此與信義、南港兩區均較不適宜合併。西側與大安、中正為鄰，因羅斯福路的聯結，三區居民互動較頻繁，生活方式比較接近。因此與中正區或大安區合併為同一個選舉區是比較適當。但為維持大安區為一個完整的選舉區，與中正區合併的劃分方式是比較合理的考量。

(九) 本案劃分後每一選舉區之人口數仍在上下限 15% 之範圍內。行政區須要分割時，以次分區或大馬路做為選舉區劃分界線，讓選舉人及候選人容易識別。僅士林區、松山區、中正區等三個區受分割，分屬兩個選舉區，既維持選舉區人口數的均勻性，也對選舉人、候選人、選務作業進行影響最小。

## 第 7 屆立法委員高雄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5 人，總人口數：1,500,859 人，平均人口數：300,171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楠梓區、左營區	342,467	+42,294 (+14.09%)
2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豐裕里、 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千歲里、鳳南里、 興德里、鳳北里、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 安邦里、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 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安生里、 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達德里、達仁里、 達勇里、德智里、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 港西里、長明里、港東里、港北里、港新里、 博愛里、博惠里等 42 里。	267,350	-32,821 (-10.93%)
3	三民區—鼎金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鼎西里、 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本和里、本文里、 本武里、本元里、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 寶獅里、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 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寶業里、 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寶珠里、寶玉里、 灣子里、灣愛里、灣中里、灣華里、灣勝里、 灣利里、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灣興里、 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安發里 等 45 里。	263,854	-36,317 (-12.10%)
4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280,455	-19,716 (-6.57%)
5	前鎮區、小港區	346,733	+46,560 (+15.51%)

附註：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5 至 6 頁。

說明：

-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 二、本劃分案參照現行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 5 個選舉區及行政區劃分，並酌以各區人口數均等及行政轄區之完整性為考量，作必要之調整。其劃分理由如下：
  - (一) 第 1 選舉區：以左營區、楠梓區為範圍。(楠梓多工業區、人口增長緩慢)
  - (二) 第 2 選舉區：以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為主，因人口數(173,996 人)與以平均數相差 15% 之下限(255,145 人)比較，不足 81,149 人，故將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轄區(同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之轄區)之川東等 42 里撥入第 2 選舉區。(該 42 里約為民族路以西範圍，不含灣興里、鼎泰里、鼎力里，但含民族路以東之博惠里及港新里)。(本選區鼓山近美術館區域多新興住宅、人口增幅較快)
  - (三) 第 3 選舉區：即三民第二戶政所及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轄區(不含第一選區川東里等 42 里)。因三民區人口數(357,208 人)與以平均數相差 15% 之上限(345,196 人)比較，超過 12,012 人，故將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轄區(同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之轄區)之川東等 42 里撥入第 2 選舉區，所餘三民區之 45 里則劃為第 3 選舉區。
  - (四) 第 4 選舉區：以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三區為範圍。
  - (五) 第 5 選舉區：以前鎮區、小港區為範圍。本選舉區 1 月 31 日人口數(346,733 人)與以平均數相差 15% 之上限(345,196 人)比較，略超過 1,537 人，惟第 5 選舉區之小港區的海澄、海昌、海豐、海城、海原 5 個里，配合高雄港務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預計於 96 年 6 月底前完成遷村，該 5 個里居民，屆時將全部遷離該地。該 5 個里 96 年 3 月底人口數為 6,161 人，比 96 年 1 月底人口數(8,229 人)已減少 2,086 人，故預估至 96 年 12 月底，因 5 個里人口數之持續減少，本選舉區人口數超過平均人口數之幅度將低於 15%。

## 第 7 屆立法委員台北縣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12人，總人口數：3,698,674人，平均人口數：308,222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林口鄉、泰山鄉	320,707	+12,485 (+4.05%)
2	五股鄉、蘆洲市 三重市—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永順里、 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永福里、 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 五福里等16里	319,860	+11,638 (+3.77%)
3	三重市(除劃入第2選舉區之16里以外)計103里 里明細表如附表1	321,422	+13,200 (+4.28%)
4	新莊市(除劃入第5選舉區之13里以外)計71里 里明細表如附表2	323,523	+15,301 (+4.9%)
5	樹林市、鶯歌鎮 新莊市—西盛里、光華里、光和里、光明里、光榮里、 光正里、民有里、民本里、民安里、四維里、 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13里	300,069	-8,153 (-2.6%)
6	板橋市(縣民大道、湳仔溝以西)計65里 里明細表如附表3	267,379	-40,843 (-13.25%)
7	板橋市(縣民大道、湳仔溝以東)計61里 里明細表如附表4	272,155	-36,067 (-11.7%)
8	中和市(除劃入第9選舉區之17里以外)計76里 里明細表如附表5	337,592	+29,370 (+9.52%)
9	永和市 中和市—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 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 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 秀成里、秀峰里等17里	303,904	-4,318 (-1.4%)
10	土城市、三峽鎮	319,876	+11,654 (+3.78%)
11	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烏來鄉	323,663	+15,441 (+5%)
12	金山鄉、萬里鄉、汐止市、平溪鄉、瑞芳鎮、雙溪鄉、 貢寮鄉	288,524	-19,698 (-6.39%)

附註：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7 至 11 頁。



說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二、劃分理由如下：

(一) 本劃分案主要係以保持各行政區域的完整性為主要劃分依據，除三重市、板橋市、中和市、新莊市等四個縣轄市因其人口數已超過基本人口數的 15% 的上限，需分割部分村里與其他相鄰的鄉鎮市合併為另一選區外，餘皆保持其完整性。板橋市因人口數已近 54 萬人，直接將其劃分為 2 個選舉區，同時劃分時亦參酌縣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的行政區域為考量依據。

(二) 第 1 選舉區：淡水鎮、八里鄉、三芝鄉、石門鄉、泰山鄉、林口鄉等，泰山、林口原為縣議員第 6 選舉區，與縣議員第 7 選舉區淡水、八里、三芝、石門，剛好由臺北縣的西北部連接至東北角海岸。

(三) 第 2 選舉區：五股鄉、蘆洲市及三重市與蘆洲市鄰近之富貴里等 16 個里，此區域以三重市自強路五段、慈愛街、力行路二段以北區域。三重、蘆洲原為縣議員第 5 選區，與五股鄉有地緣關係，故將其合併為同一選區。

(四) 第 3 選舉區：三重市人口總數 382,662 人，比平均人口數超過 15% 以上，故將三重市劃為一個選舉區，但將鄰近蘆洲市之部份里（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

永順里、永福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慈愛里、慈生里、慈福里、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 人口分割併入第 2 選舉區。

(五) 第 4 選舉區：新莊市人口總數 385,480 人，比平均人口數超過 15% 以上，故將新莊市劃為一個選舉區，但將鄰近樹林市之部份里(西盛里、光華里、光和里、光明里、光榮里、光正里、民有里、民本里、民安里、四維里、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 人口分割併入第 5 選舉區。

(六) 第 5 選舉區：樹林市、鶯歌鎮及新莊市鄰近樹林地區西盛里等 13 個里，原樹林、鶯歌即屬同一生活圈，並有其歷史淵源，樹林、鶯歌為縣議員選舉區第 4 選舉區。另將新莊與樹林相鄰近，瓊林南路以西、民安路以南之西盛等 13 個里，一併與樹林劃分為同一選區。

(七) 第 6 選舉區及第 7 選舉區：板橋市部分直接劃為 2 個選舉區，避免因分割而影響其他鄉鎮市的完整性，並以地理環境—縣民大道、湳仔溝為劃分界線，第 6 選區為縣民大道、湳仔溝以西等 65 個里，第 7 選舉區為縣民大道、湳仔溝以東等 61 個里。

(八) 第 8 選舉區：中和市人口總數 407,115 人，比平均人口數超過 15% 以上，故將中和市劃為一個選舉區，但將鄰近永和市之秀安區 17 里(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

成里、秀峰里)人口分割併入第9選舉區。

- (九) 第9選舉區：永和市、中和市與永和市鄰近之秀安區，秀安區亦屬中和市民代表的第2選舉區。此區域與永和市鄰近原屬共同生活圈。同時，將雙和地區直接劃分為2個選舉區，可保持雙和地區的完整性。
- (十) 第10選舉區：土城市及三峽鎮，原土城、三峽即屬同一生活圈，且為縣議員選舉區第4選舉區。
- (十一) 第11選舉區：新店市、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烏來鄉，此為臺北縣的文山區，同屬縣議員第10選舉區，為共同生活圈範圍。
- (十二) 第12選舉區：汐止市、瑞芳鎮、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金山鄉、萬里鄉，此選舉區合併縣議員的第8選舉區—汐止市、金山鄉、萬里鄉，及縣議員的第9選舉區—瑞芳鎮、雙溪鄉、貢寮鄉、平溪鄉等，屬於早期的七星地區。

附表 1 三重市（除劃入第 2 選舉區之 16 里以外）里明細表計 103 里

二重里	三民里	三安里	大同里	大安里
大有里	大園里	大德里	中山里	中央里
中正里	中民里	中興里	五谷里	五常里
五順里	仁忠里	仁義里	仁德里	介壽里
六合里	六福里	文化里	平和里	正安里
正義里	正德里	民生里	永吉里	永安里
永春里	永盛里	永發里	永德里	永興里
永豐里	永輝里	田中里	田心里	田安里
立德里	光正里	光田里	光明里	光華里
光陽里	光榮里	光輝里	吉利里	同安里
同慶里	安慶里	成功里	自強里	秀江里
谷王里	尚德里	幸福里	忠孝里	承德里
長元里	長生里	長安里	長江里	長泰里
長福里	信安里	厚德里	奕壽里	重明里
重陽里	重新里	國隆里	培德里	崇德里
清和里	頂崁里	博愛里	菜寮里	開元里
順德里	溪美里	瑞德里	萬壽里	過田里
福民里	福田里	福安里	福利里	福星里
福祉里	福隆里	福德里	福樂里	維德里
德厚里	錦田里	錦安里	錦江里	錦通里
龍門里	龍濱里	雙園里		

附表 2 新莊市（除劃入第 5 選舉區之 13 里以外）里明細表計 71 里

中平里	中全里	中宏里	中和里	中信里
中美里	中原里	中泰里	中港里	中華里
中隆里	中誠里	丹鳳里	仁愛里	仁義里
化成里	文明里	文聖里	文德里	文衡里
民全里	立人里	立功里	立廷里	立志里
立言里	立泰里	立基里	立德里	光和里
全安里	全泰里	合鳳里	自立里	自信里
自強里	和平里	幸福里	忠孝里	昌平里
昌信里	昌隆里	信義里	建安里	建福里
後港里	後德里	思源里	思賢里	恆安里
泰豐里	海山里	國泰里	祥鳳里	富民里
富國里	萬安里	裕民里	榮和里	福基里
福興里	福營里	興漢里	頭前里	龍安里
龍福里	龍鳳里	營盤里	豐年里	雙鳳里
瓊林里				

附表 3 板橋市（縣民大道、浦仔溝以西）里明細表計 65 里

中正里	仁翠里	介壽里	公館里	文化里
文聖里	文翠里	文德里	民安里	民權里
永安里	光華里	光榮里	吉翠里	江翠里
百壽里	自立里	自強里	宏翠里	赤松里
幸福里	忠誠里	忠翠里	明翠里	松柏里
松翠里	社後里	金華里	青翠里	建國里
柏翠里	流芳里	香社里	香雅里	留侯里
純翠里	國光里	埤墘里	莒光里	莊敬里
嵐翠里	朝陽里	港尾里	港嘴里	港德里
華江里	華翠里	陽明里	黃石里	新民里
新生里	新埔里	新海里	新翠里	新興里
漢生里	滿翠里	福翠里	德翠里	龍翠里
聯翠里	懷翠里	挹秀里	浦興里	溪頭里

附表 4 板橋市（縣民大道、浦仔溝以東）里明細表計 61 里

九如里	大安里	大豐里	大觀里	中山里
五權里	仁愛里	正泰里	民生里	民族里
玉光里	光仁里	光復里	成和里	西安里
和平里	居仁里	東丘里	東安里	長安里
長壽里	信義里	後埔里	重慶里	香丘里
埔墘里	振興里	振義里	海山里	浮洲里
國泰里	堂春里	崑崙里	深丘里	富貴里
復興里	景星里	華中里	華東里	華貴里
華福里	華德里	華興里	鄉雲里	溪北里
溪洲里	溪福里	僑中里	福丘里	福安里
福星里	福祿里	福壽里	福德里	聚安里
廣新里	廣福里	廣德里	龍安里	雙玉里
歡園里				

附表 5 中和市（除劃入第 9 選舉區之 17 里以外）里明細表計 76 里

力行里	中山里	中正里	中原里	中興里
仁和里	內南里	文元里	外南里	平河里
正行里	正南里	民生里	民安里	民有里
民享里	瓦窯里	吉興里	安穗里	灰窯里
自強里	佳和里	和興里	忠孝里	明德里
明穗里	枋寮里	東南里	信和里	冠穗里
南山里	建和里	員山里	員富里	國光里
國華里	崇南里	清穗里	連和里	連城里
頂南里	復興里	景文里	景平里	景本里
景安里	景南里	景新里	景福里	華南里
華新里	新南里	瑞穗里	嘉新里	嘉慶里
嘉穗里	壽南里	壽德里	漳和里	碧河里
福和里	福南里	福美里	福真里	福祥里
福善里	廟美里	德行里	德穗里	橫路里
積穗里	興南里	錦中里	錦和里	錦昌里
錦盛里				

##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6 人，總人口數：1,834,204 人，平均人口數：305,700 人			
選舉 區別	行政區域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 口數差距
1	大園鄉、蘆竹鄉、龜山鄉	318,496	+12,796 (+4%)
2	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 中壢市-山東里、月眉里、芝芭里、洽溪里、 內厝里、過嶺里、五權里、三民里	273,608	-32,092 (-10.4%)
3	中壢市(除劃入第 2 選舉區 8 個里以外)計 73 里 里明細表如附表 6	314,978	+9,278 (+3%)
4	桃園市(除劃入第 5 選舉區 7 個里以外)計 69 里 里明細表如附表 7	326,854	+21,154 (+6.9%)
5	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 桃園市-大林里、雲林里、大豐里、福林里、 福安里、豐林里、建國里	297,322	-8,378 (-2.7%)
6	平鎮市、龍潭鄉	302,936	-2,764 (-1%)

附註：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12 至 14 頁。

說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二、劃分理由如下：

(一) 第 1 選舉區：基於位置同在本縣北端，及均屬「北運籌」(國際航空城、國際會議中心、物流轉運中心)，



且有中山高速公路、1 號 4 號 15 號省道相通，將龜山鄉、蘆竹鄉及大園鄉合併為一個選舉區。

(二) 第 2 選舉區：基於地理位置相連，及西濱快速道路與 66 號省道、112、114 縣道聯結，交通便利之考量，將楊梅鎮、新屋鄉、觀音鄉與鄰接之中壢市山東里、月眉里、過嶺里、內厝里、洽溪里、芝芭里、五權里、三民里等 8 里合併為一個選舉區。

(三) 第 3 選舉區：中壢市劃為一個選舉區，雖然中壢市人口總數 346,308 人，未超過人口平均數百分之 15 以上，但考量第 2 選舉區之楊梅鎮、新屋鄉、觀音鄉三鄉鎮人口數 (242,278 人)，低於人口平均數 20.75%，故將部份鄰近上開三鄉鎮之里 (山東里、月眉里、過嶺里、內厝里、洽溪里、芝芭里、五權里、三民里等 8 里) 併入第 2 選舉區。

(四) 第 4 選舉區：桃園市人口總數 373,084 人，比平均人口數超過百分之 15 以上，故將桃園市劃為一個選舉區，但另將鄰近八德市之部份里 (大林里、雲林里、大豐里、福林里、福安里、豐林里、建國里等 7 里) 人口 (46,230 人) 分割併入第 5 選舉區。

(五) 第 5 選舉區：基於地理位置相互鄰接及有 1 號 3 號 4 號 7 號省道貫穿聯結，交通順暢之特性，將復興鄉、大溪鎮、八德市與相鄰接之桃園市大林里、雲林里、

大豐里、福林里、福安里、豐林里、建國里等合併為一個選舉區。

(六)第6選舉區：基於地理位置相互毗鄰，且交通上有113、113甲縣道貫穿，及平鎮市與龍潭鄉分別規劃為財務金融中心與科技研發中心，在區域發展上有密切關係，故將平鎮市與龍潭鄉合併為一個選舉區。

附表 6 中壢市（除劃入第 2 選舉區 8 個里以外）里明細表計 73 里

中山里	中央里	中正里	中建里	中原里
中堅里	中榮里	中壢里	五福里	仁和里
仁美里	仁祥里	仁愛里	仁義里	仁福里
仁德里	內定里	內壢里	文化里	水尾里
正義里	永光里	永福里	永興里	石頭里
光明里	成功里	自立里	自治里	自強里
至善里	和平里	幸福里	忠孝里	忠義里
中興里	忠福里	明德里	東興里	青埔里
信義里	後寮里	振興里	健行里	莊敬里
復華里	復興里	普仁里	普忠里	普強里
普義里	普慶里	華勛里	華愛里	新明里
新街里	新興里	福德里	德義里	篤行里
興仁里	興和里	興南里	興國里	龍平里
龍安里	龍岡里	龍昌里	龍東里	龍德里
龍興里	舊明里	興平里		

附表 7 桃園市（除劃入第 5 選舉區 7 個里以外）里明細表計 69 里

三民里	大有里	大興里	中山里	中平里
中正里	中成里	中和里	中信里	中原里
中埔里	中泰里	中路里	中寧里	中德里
中興里	文中里	文化里	文昌里	文明里
北門里	北埔里	民生里	永安里	永興里
玉山里	光興里	同安里	成功里	自強里
西門里	西埔里	西湖里	汴洲里	忠義里
東山里	東門里	東埔里	武陵里	長安里
長美里	長德里	青溪里	信光里	南門里
南埔里	南華里	春日里	泰山里	莊敬里
朝陽里	慈文里	新埔里	會稽里	萬壽里
龍山里	龍安里	龍岡里	龍祥里	龍鳳里
寶山里	寶慶里	三元里	同德里	明德里
瑞慶里	寶安里	中聖里	龍壽里	

## 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2 人，總人口數：550,645 人，平均人口數：275,322 人			
選舉 區別	行政區域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 差距
1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 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	263,047	-12,275 (-4.46%)
2	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 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 泰安鄉、卓蘭鎮	287,598	+12,276 (+4.76%)

附註：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15 頁。

說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二、劃分理由如下：

(一) 依苗栗縣行政區域以山線地區、海線地區及中港溪流域而劃分，第 1 選舉區以閩南族群為主之海線 4 鎮(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與山線 4 鄉(造橋鄉、西湖鄉、銅鑼鄉、三義鄉)等 8 鄉鎮，合併為一選舉區。西濱快速道路於苗栗縣貫穿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故將造橋鄉劃入第 1 選舉區。西湖鄉、銅鑼鄉、三義鄉在縣議員選舉為同一選舉區，基於兩個選舉區人口平衡，故將西湖鄉、銅鑼

鄉、三義鄉劃入第 1 選舉區。

- (二) 第 2 選舉區以客家族群為主之山線 7 鄉鎮市(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大湖鄉、獅潭鄉、泰安鄉、卓蘭鎮)與中港溪三鄉鎮(頭份鎮、南庄鄉、三灣鄉，縣議員選舉為同一選舉區)等 10 鄉鎮市，合併為一選舉區。

## 第 7 屆立法委員台中縣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5 人，總人口數：1,516,912 人，平均人口數：303,382 人			
選舉 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 數差距
1	大甲鎮、大安鄉、外埔鄉、清水鎮、梧棲鎮	269,533	-33,849 (-11.15%)
2	沙鹿鎮、龍井鄉、大肚鄉、烏日鄉、霧峰鄉 大里市—東湖里、西湖里等 2 里	342,056	+38,674 (+12.74%)
3	太平市 大里市—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樹王里、 大元里、夏田里、祥興里、東興里、 大明里、永隆里、日新里、西榮里、 長榮里、內新里、中新里、立仁里、 立德里、新仁里、東昇里、仁化里、 仁德里、健民里、塗城里、金城里、 瑞城里等 25 里。	342,400	+39,018 (+12.86%)
4	豐原市、石岡鄉、新社鄉、東勢鎮、和平鄉	266,769	-36,613 (-12.06%)
5	后里鄉、神岡鄉、大雅鄉、潭子鄉	296,154	-7,228 (-2.38%)

附註：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16 至 17 頁。

說明：

-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 二、劃分理由如下：

- (一) 第 1 選舉區由國大代表及縣議員選舉時，原屬同一選舉區之大甲鎮、大安鄉、外埔鄉併入同屬台灣海峽沿海海岸線之清水鎮、梧棲鎮，不論在文化及生活背景上相近，合乎歷史沿革並兼具同屬漁港區域機能。
- (二) 沙鹿鎮併入同屬縣議員第 6 選舉區之龍井鄉、大肚鄉、烏日鄉而劃分為第 2 選舉區，其中不但有省道及台鐵縱貫線貫穿連接各鄉鎮，且交通便捷、人民往來頻繁，消費模式接近，適合合併劃屬同一選舉區。又因第 3 選舉區總人口數超過平均數 15% 以上，故將鄰近霧峰鄉且同屬縣議員第 7 選舉區之大里市東湖里、西湖里劃入本選舉區。
- (三) 第 3 選舉區之大里市、太平市同屬屯區並鄰接台中市之大都會區，其生活機能依附台中市且息息相關，不但人口成長速度相當且生活形態與居民素質、屬性皆相同，候選人及選民早已習慣本區塊劃屬同一選舉區，符合選舉人之投票行為。但因本選舉區總人口數超過平均人口數 15% 以上，故將大里市之東湖里、西湖里劃入第 2 選舉區。
- (四) 第 4 選舉區係由山城 4 鄉鎮（東勢鎮、石岡鄉、新社鄉、和平鄉）併入豐原市組成，且豐原市為上述 4 鄉鎮交通進出必經之地，地理位置相連結，選民生活習慣與民情風俗接近。



(五) 第 5 選舉區潭子鄉、大雅鄉、神岡鄉 3 鄉不論在國大代表或縣議員選舉時皆劃屬同一選舉區 (即第 2 選舉區)，惟因總人口數不足，故須加入鄰近之后里鄉，因后里鄉與上述 3 鄉有國道 4 號系統主要交通幹道貫通及有中科 (第三科學園區) 第三期后里基地與第一、二期大雅鄉、神岡鄉相連結，符合地緣關係與交通動線之生活圈機能，並與平均人口數 (303,382 人) 之差距達到最小程度僅-2.38% 。

## 第 7 屆立法委員台中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3人，總人口數：1,027,612人，平均人口數：342,538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西屯區、南屯區	331,020	-11,518 (-3.36%)
2	北屯區、北區	377,304	+34,766 (+10.15%)
3	西區、中區、東區、南區	319,288	-23,250 (-6.79%)

附註：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18 頁。

說明：

-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 二、劃分理由如下：
  - (一) 未分割任一區之行政區域，維持各區之行政區域完整性。
  - (二) 西屯區與南屯區在地理上相連，人口數未超過平均人口數 15% 的上限。
  - (三) 北屯區與北區在地理上相連，人口數未超過平均人口數 15% 的上限。

(四) 東區、中區、西區、南區屬舊市區，在以往國大代表選舉係屬同一選舉區，而且在台中市議員選舉區，東區與南區屬同一選舉區，故將此四個行政區劃內同一選舉區，符合歷史淵源，具有合理性。

## 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2 人，總人口數：510,390 人，平均人口數：255,195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魚池鄉	242,450	-12,745 (-5%)
2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	267,940	+12,745 (+5%)

附註：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19 頁。

說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二、劃分理由如下：

從南投縣地理及生態環境，以濁水溪及烏溪兩大流域，並考量居民生活習性、地理關係、交通狀況，及參照本縣第 2 屆及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區之劃分，規劃為兩選舉區：

(一) 第 1 選舉區：係沿本縣烏溪線結合之 6 鄉鎮，地理環境以埔里鎮為中心點，交通沿台 14 線成串連式鄰接，動線便捷，仁愛鄉亦屬山地鄉，無論交通動線、生活機能運轉，均需埔里鎮、魚池鄉輔助，草屯鎮位處該區塊交通

之樞紐，為民生交通往來必經之處，中寮鄉及國姓鄉亦緊鄰共生，整體性符合劃屬同一選舉區。

- (二) 第 2 選舉區：係沿本縣濁水溪線結合之 7 鄉鎮市，地理環境成一連貫性，交通以南投市為中心，沿國道 3 及台 16 線、台 18、台 21 線成一網路狀，選民生活習性與民情風俗較接近，竹山鎮及鹿谷鄉之觀光產業亦依傍維生，尤其信義鄉屬山地鄉，民生消費均依靠水里鄉、集集鎮供應，彼此間互動頻繁，此已構成屬同一區域性之條件。

## 第 7 屆立法委員彰化縣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4 人，總人口數：1,311,732 人，平均人口數：327,908 人			
選舉 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 差距
1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312,007	-15,901 (-4.85%)
2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305,280	-22,628 (-6.90%)
3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354,215	+26,307 (+8.02%)
4	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二水鄉	340,230	+12,322 (+3.76%)

附註：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20 頁。

說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二、劃分理由如下：

(一) 儘量參酌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僅分割 1 個縣議員選舉區，第 2 選舉區以縣議員第 1 選舉區所包含 3 個市、鄉（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為範圍。第 1 選舉區

以縣議員第 2、3 選舉區，所包含 6 個鄉鎮（鹿港鄉、福興鄉、秀水鄉、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為範圍。第 4 選舉區以縣議員第 4、6 選舉區所包含 6 個鄉鎮（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另將縣議員第 7 選舉區的田尾鄉納入（為避免第 3 選舉區人口數超過 15% 界限）。第 3 選舉區以縣議員第 5、8 選舉區 7 個鄉鎮（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及第 7 選舉區的田尾鄉以外 3 個鄉鎮（北斗鎮、埤頭鄉、溪州鄉）為範圍。

（二）第 1 選舉區：

1.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原為縣議員第 2 選舉區，區內交通以彰鹿路、番花路、員鹿路等三大幹線為要道，經濟人文活動以鹿港生活圈為範圍。
2. 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原為縣議員第 3 選舉區，區內交通以台 17 線、彰美路、和線路、和新路等為主要聯絡道路，經濟人文活動以和美生活圈為範圍。
3. 區內人口總數 312,007 人，比每一立委平均人口數 327,908 人少 15,901 人（-4.85%），符合選舉區人口數差異±15%之選區劃分原則。
4. 據人口統計分析自民國 86 年 12 月至 94 年 12 月本區人口增加 14,774 人，區內因彰濱工業區及中部

科學園區之設廠爾後年度人口仍持續增加，將逐年趨近平均人口數。

(三) 第 2 選舉區：

1.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原為縣議員第 1 選舉區，區內交通以台一線及彰南路二大幹線為樞紐，經濟人文活動以彰化生活圈為範圍。
2. 區內人口總數 305,280 人，比每一立委平均人口數 327,908 人少 22,628 人 (-6.9%)，符合選舉區人口數差異±15%之選區劃分原則。
3. 據人口數統計分析自民國 86 年 12 月至 94 年 12 月本區人口增加 9,027 人，區內彰化市東區、北區及芬園鄉東北區地緣鄰近台中生活圈，爾後年度人口數仍持續增長，將逐年趨近每名立委平均人口數。

(四) 第 3 選舉區：

1.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原為縣議員第 5 選舉區，區內交通以員鹿路為主要幹道，東西連貫，經濟人文活動以溪湖生活圈為範圍（埔心鄉與員林生活圈較接近）。
2. 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原為縣議員第 7 選舉區，區內交通以台一線、斗苑路為交通要道，連貫四方，經濟人文活動以北斗生活圈為範圍。
3. 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原為縣議員第 8



選舉區，區內交通以斗苑路、二溪路、台 17 線、大城路、竹林路等為主要幹道，經濟人文活動以二林生活圈為範圍。

4. 區內人口總數 354,215 人，比每一立委平均人口數 327,908 人增加 26,307 人 (+8.02%)，符合選舉區人口數差異±15%之選區劃分原則。
5. 據人口統計分析自民國 86 年 12 月至 94 年 12 月本區人口減少 5,834 人，區內人口持續減少，將逐年趨近平均人口數。
6. 芳苑鄉、大城鄉與第 2 選舉區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伸港鄉同屬沿海地區，分屬二個選舉區，則本縣即有二席立委為沿海地區人民爭取福利。

(五) 第 4 選舉區：

1. 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原為縣議員第 4 選舉區，區內交通以台 1 線為主要幹線，南北連貫，經濟人文活動以員林生活圈為範圍。
2.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原為縣議員第 6 選舉區，區內交通以員集路、山腳路為要道，南北連貫，經濟人文活動與員林生活圈銜接。
3. 因本案規劃第 3 選舉區之人口總數超出每一立委平均人口數甚多。田尾鄉原為縣議員第 7 選舉區，鄉內園藝花卉產業與永靖鄉融為一體，地緣又與社頭

鄉、田中鎮銜接，因而將田尾鄉劃入本選舉區內。

4. 區內人口總數 340,230 人，比每一立委平均人口數 327,908 人增加 12,322 人 (+3.76%)，符合選舉區人口數差異±15%之選區劃分原則。
5. 據人口統計分析自民國 86 年 12 月至 94 年 12 月本區人口增加 874 人，而且又逐年遞減之趨勢。

## 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2 人，總人口數：732,212 人，平均人口數：366,106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	361,120	-4,986 (-1.36%)
2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371,092	+4,986 (+1.36%)

附註：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21 頁。

說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二、劃分理由如下：

(一) 參酌本縣歷屆國大代表選舉選區劃分原則，劃分為山、海線 2 個選舉區。

(二) 鄉鎮市地理位置相連結。

(三) 符合鄉鎮市行政區域之完整性與連接性。

(四) 二區之人口數平均，符合選區劃分原則。

(五) 依本縣 6 個警分局區劃分為二。

## 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2 人，總人口數：552,549 人，平均人口數：276,274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	263,418	-12,856 (-4.65%)
2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大埔鄉	289,131	+12,857 (4.65%)

附註：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22 頁。

說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二、劃分理由如下：

（一）以縣議員第 1、4、5 選舉區內 8 個鄉鎮市劃分為立委第 1 選舉區，縣議員第 2、3、6 選舉區內 10 個鄉鎮劃分為立委第 2 選舉區。二個選舉區同時分別涵蓋了 3 個完整的警勤區及議員選區。生活習慣和地理環境符合選民對鄉鎮市區域的認知，並方便警察治安人力的調配及督導。

(二) 二個選區人口數分別在平均人口數上下差距各正負百分之 4.65%，符合 15% 的差距原則。

(三) 二個選區交通動線完整，第 1 選舉區有台 61、17、19 線、縣 157 經過，第 2 選舉區有台 1、3、18 線、國 3 經過及鐵路縱貫線及森林鐵道貫穿。各區內交通便捷交通網綿密。

## 第 7 屆立法委員台南縣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3 人，總人口數 1,103,562 人，平均人口數：367,854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總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後壁鄉、白河鎮、北門鄉、學甲鎮、鹽水鎮、新營市、柳營鄉、東山鄉、將軍鄉、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	354,030	-13,824 (-3.76%)
2	七股鄉、佳里鎮、麻豆鎮、善化鎮、大內鄉、玉井鄉、楠西鄉、西港鄉、安定鄉、新市鄉、山上鄉、新化鎮、左鎮鄉、南化鄉	370,467	+2,613 (+0.71%)
3	永康市、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	379,065	+11,211 (+3.05%)

附註：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23 頁。

說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二、劃分理由如下：

(一) 保留大部份縣議員選舉區劃分方式 (僅更動縣議員第 3 選舉區—麻豆鎮為第 2 選舉區，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為第 1 選舉區；第 10 選舉區—

新市鄉為第 2 選舉區，永康市為第 3 選舉區)，變動幅度較小，3 個選舉區行政區域以北、中、南三大區塊劃分，符合區域的完整。

(二) 劃分後 3 個選舉區，其各個選舉區之人口數與平均人口數差距值均在符合規定之 15%範圍內，合於選舉區劃分之公平性。

(三) 劃分後 3 個選舉區各有 1 個發展核心，即第 1 選舉區有縣治所在地（新營市），第 2 選舉區有台南科學園區（善化鎮、安定鄉、新市鄉），第 3 選舉區有高鐵特定區（歸仁鄉），各個發展核心均能帶動選舉區內的發展。

(四) 第 1、2 選舉區均涵蓋山、海線之鄉鎮，山線或海線的鄉鎮市同時有二位立法委員，為該區域反映民意。



## 第 7 屆立法委員台南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2 人，總人口數：755,279 人，平均人口數：377,639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平均人口數差距
1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378,843	+1,204 (+0.31%)
2	安平區、南區、東區	376,436	-1,203 (-0.31%)

附註：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24 頁。

說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二、劃分理由如下：

(一) 以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東區、南區、中區、安平區係屬同一選舉區，故將東區、南區、安平區劃為一選舉區，符合歷史淵源。(台南市原中區、西區，自 93 年 1 月合併成為中西區)

(二) 兩個選舉區人口總數相差最小，僅相差 2,407

人，最符合「票票等值」之公平性目標。

(三) 台南市對外交通未有天然山川、湖泊之障礙，但有國道 8 及 86 快速道路分據於南、北兩端。北端國道 8 以安南區、北區、中西區出入極為方便；86 快速道路據南端，係東區、南區出入國道 1 及國道 3 之聯外道路。兩選區選民對外聯繫趨於分明。

(四) 兩個選舉區之轄區面積東西、南北方域平整。

## 第 7 屆立法委員高雄縣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4 人，總人口數：1,227,283 人，平均人口數：306,820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三民鄉、桃源鄉、甲仙鄉、內門鄉、杉林鄉、六龜鄉、阿蓮鄉、田寮鄉、旗山鎮、美濃鎮、茂林鄉、燕巢鄉、大社鄉、大樹鄉	288,740	-18,080 (-5.89%)
2	茄萣鄉、湖內鄉、路竹鄉、永安鄉、岡山鎮、彌陀鄉、梓官鄉、橋頭鄉	320,600	+13,780 (+4.49%)
3	仁武鄉、鳥松鄉、大寮鄉、林園鄉	283,018	-23,802 (-7.76%)
4	鳳山市	334,925	+28,105 (+9.16%)

附註：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25 頁。

說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二、劃分理由如下：

(一) 高雄縣傳統在地理環境、交通狀況、生活機能上即自然形成三山生活圈，所謂三山即鳳山區（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仁武鄉、鳥松

鄉、大社鄉等 7 鄉市，人口數 695,194 人)，岡山區（岡山鎮、燕巢鄉、橋頭鄉、梓官鄉、彌陀鄉、永安鄉、茄萣鄉、湖內鄉、路竹鄉、阿蓮鄉、田寮鄉等 11 鄉鎮，人口數 391,821 人），旗山區（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內門鄉、杉林鄉、甲仙鄉、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等 9 鄉鎮，人口數 140,268 人）等三大生活圈。

（二）第 1 選舉區：

旗山生活圈之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內門鄉、杉林鄉、甲仙鄉、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等 9 鄉鎮，加上大樹鄉、大社鄉、燕巢鄉、阿蓮鄉及田寮鄉共 14 鄉鎮，人口數為 288,740 人，較平均人口數少 18,080 人，百分比為 5.89%，劃為第 1 選舉區。

（三）第 2 選舉區：

1. 岡山生活圈的岡山鎮、燕巢鄉、橋頭鄉、梓官鄉、彌陀鄉、永安鄉、茄萣鄉、湖內鄉、路竹鄉、阿蓮鄉、田寮鄉等 11 鄉鎮，人口數 391,821 人，較平均人口數 306,820 人多出 85,001 人，

百分比為 27.70%，超過平均人口數 15%之規範，故須將部分鄉鎮劃入人口數相對較少的旗山區。

2. 經考量岡山區地理環境與旗山區相鄰接之鄉鎮，及交通便利性，阿蓮鄉及田寮鄉有國道 3 號及燕巢鄉有國道 10 號與旗山區相貫通，地理位置又緊臨旗山區，故將阿蓮鄉、田寮鄉及燕巢鄉劃入與旗山區同選舉區。

3. 而岡山區其餘之岡山鎮、橋頭鄉、梓官鄉、彌陀鄉、永安鄉、茄萣鄉、湖內鄉、路竹鄉等 8 個鄉，人口數 320,600 人，與平均人口數多 13,780 人，百分比為 4.49%，劃為第 2 選舉區。

#### (四) 第 3 選舉區：

1. 鳳山生活圈的鳳山市劃為單獨選舉區後，剩下的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仁武鄉、鳥松鄉、大社鄉等 6 個鄉，人口數 360,269 人，亦超過平均人口數 306,820 人。該 6 個鄉人口數 360,269 人，較平均人口數 306,820 人多出 53,449 人，百分比為 17.42%，超過 15%之原

則，故須將部分鄉劃入人口數相對較少的旗山區。

2. 經考量鳳山區地理環境與旗山區相鄰接之鄉，及交通便利性，大樹鄉有省道 21 號及大社鄉有國道 10 號與旗山區相貫通，地理位置又緊臨旗山區，故將大樹鄉及大社鄉劃入與旗山區同選舉區。

3. 而鳳山區其餘之林園鄉、大寮鄉、烏松鄉及仁武鄉等 4 個鄉，人口數 283,018 人，較平均人口數少 23,802 人，百分比為 7.76%，故劃為第 3 選舉區。

(五) 第 4 選區：

鳳山生活圈的鳳山市人口 334,925 人，已超過平均人口數 306,820 人，故鳳山市單獨劃為第 4 選舉區。

## 第 7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選舉區劃分變更案

應選名額：3 人，總人口數：843,379 人，平均人口數：281,126 人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人口數	與平均人口數差距
1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屏東市	319,312	+38,186 (+13.58%)
2	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潮州鎮、新埤鄉、來義鄉	264,718	-16,408 (-5.83%)
3	新園鄉、崁頂鄉、東港鎮、南州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259,349	-21,777 (-7.75%)

附註：參閱選舉區劃分簡圖第 26 頁。

說明：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劃分如上。

二、劃分理由如下：

(一)第 1 選舉區之鄉鎮市包括屏東市及屬屏北地區之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及

霧臺鄉等鄉鎮，屏東市 95 年 1 月底人口數為 212,753 人，約佔該縣區域人口數四分之一，但仍不足以單獨劃分為一區，需連結週邊之鄉鎮劃分為一區，屏東市基本功能為服務屏北地區之集體消費（學校、醫療、交通運輸、住宅…等）交換工商資訊之處，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及屬於原住民鄉之三地門鄉、霧臺鄉，其在縣議員選舉區為同一選舉區，亦同為里港警察分局之轄區，不論是地緣、人文、交通及選民認知，均無法將其中任何一鄉排除，屬密不可分之關係，且由於交通部觀光局擴大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管理範圍，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高樹鄉等地區劃入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配合南二高、屏東機場及高樹大橋的設置，里港、高樹地區將成為進入此風景特定區之重要樞紐，自有將其劃分為同一選舉區之必要性，其人口數雖較其他選區為多，但與平均人口數差距並未超過 15%。

(二) 第 2 選舉區行政區域範圍為萬丹鄉、麟洛鄉、長



治鄉、內埔鄉、萬巒鄉、竹田鄉、瑪家鄉、泰武鄉、潮州鎮、新埤鄉、來義鄉等鄉鎮，係以位處縣中心點之潮州鎮為主軸，藉由南二高、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及省道等交通系統，配合屏東加工出口區，生物科技園區，將產業空間往萬丹、麟洛、竹田、潮州等地發展，形成一科技產業發展帶，就交通而言，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通車後可從萬丹到潮州接南二高，快速連結萬丹至潮州及萬丹至竹田之間；就人文而言，麟洛鄉、長治鄉、內埔鄉、萬巒鄉、竹田鄉及新埤鄉均屬客家族群較多之鄉，劃成一區，其語言、生活習慣及歷史淵源較為相近；就選民認知而言，除萬丹鄉屬縣議員第 4 選舉區外，餘均屬縣議員第 2 選舉區及第 3 選舉區，選民之間具有高度的認知及共識。

(三) 第 3 選舉區屬海線地區及半島地區之結合，包括了屬於海線的東港鎮、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等 8 個鄉鎮、半島區之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獅

子鄉、牡丹鄉等 6 個鄉鎮及與枋寮鄉地緣相近之春日鄉為範圍，其中新園鄉與東港鎮在縣議員選舉雖與萬丹鄉同為一個選舉區，但基本上，其居民之生活型態均與以農牧為主之萬丹鄉不同，且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新園鄉及東港鎮即為同一選舉區，選民有相同的認知，且人口佔新園鄉 52% 之鹽埔地區及烏龍地區之居民，其生活機能大多依附東港鎮，所以將新園鄉劃入第 3 選舉區，自有其地利及人和之便，而以養殖業為主的海線沿岸一帶地層下陷較嚴重，在居住生活品質及機能上較無法達到民眾需求，而需有崁頂、南州等地作為腹地，結合新園鄉之鹽埔漁港、東港鎮之東港漁港及恆春鎮之後壁湖漁港，配合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海洋藍色公路、東港溪親水生態遊憩區、小琉球觀光城與屬半島地區之恆春地區連成一區，朝向漁港及觀光生態發展，符合住民之認知、生活背景、地理環境之相同原則。